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曄
電話：02-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0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愛樂實驗室DM (A09000000E_11100406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附屬國家交響樂團愛樂實驗室「愛樂實驗室APP」宣導文宣一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4月20日國表藝樂銷字第1111000253號辦理。
- 二、該樂團（NSO）於 2017 年成立愛樂實驗室（Music Lab），以實踐文化平權與社會共融為核心價值，串聯醫療、學術、社會研究、企業、設計與科技領域，引領樂界展開多元嘗試，開創古典音樂的無限可能。（Music Lab 簡介：<https://npac-nso.org/zh/outreach/musicLab>）。
- 三、該樂團推出「愛樂實驗室APP」係將音樂結合科技，提供國家交響樂團獨家音樂會實況錄音、最新音樂資訊與原創 Podcast 節目，更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為失智症者及其家屬、照護者打造專區，讓喜愛古典音樂的不同族群，都能輕鬆零負擔的享受音樂生活。結合醫師、個案管理師與



各領域專家的意見，對失智症者及照顧家屬進行訪談，開發樂齡友善的操作流程及介面，透過分享專業資訊與樂齡照護經驗，喚起大眾對此議題的重視。(下載連結：iOS下載- <https://reurl.cc/Lp361x>；Android下載- <https://reurl.cc/6EOX26>)

四、檢附宣傳品電子EDM一份，敬請惠予將旨揭宣導文宣公告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

